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说明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九有股份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泰供应链”）5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1.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必要的报批事项；
2.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
3.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；
4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17年6月23日